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羽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羽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補充更正為「於113年7月2日0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及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蔡羽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0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113年6月25日21時許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7月2日0時40分許，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

01 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  
02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  
03 (檢體編號：0000000U018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毒物  
04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81)在卷可考，  
05 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6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7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8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9 性反應等節，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毒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10 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81)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尿  
11 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  
12 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  
13 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  
14 時)，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  
15 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  
16 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  
17 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  
18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19 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  
20 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  
21 悉之事項。被告所採驗尿液經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2 含量均大於4,000ng/mL，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  
23 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  
24 於100n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尿時起回  
25 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  
26 命1次無訛。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四、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9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31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1 不另論罪。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4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5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6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7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否認  
08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有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論  
09 罪處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0 本案為其觀察勒戒後首犯施用毒品案件，以戒治重於處罰之  
11 立法目的，不宜從重酌量其刑；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  
12 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

26 附錄論罪之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6號

01 被 告 蔡羽柔 (年籍詳卷)

02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羽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  
07 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6號為不  
08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絕毒品，基於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日0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  
10 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日23時39分許，  
12 在臺南市中區南門路與府前路口，因其搭乘之車輛後車燈  
13 故障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4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蔡羽柔於警詢時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8 犯行，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113年6月25日21時許  
19 等語。惟查，上開送驗尿液檢體為被告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  
20 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且被告於113年7月2日0時  
21 4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2 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  
23 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8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4 濫用毒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81）、  
2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上揭  
26 所辯，應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7 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謝長夏